

#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 【二年級】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本招生各項資訊公告及表件下載等，請逕至本校網站

查詢列印，網站：[www.pccu.edu.tw](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102學年度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本次招生不另行販售紙本簡章	102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pccu.edu.tw">www.pccu.edu.tw</a> → 「招生入學」專區，下載本校102學年度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採通信報名(郵戳為憑)	102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02年7月24日（星期三）止
放榜日期	102年8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102年8月15日（星期四）
申請成績複查	102年8月19日（星期一）前
正取生報到	102年8月19日（星期一）前（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	分兩梯次遞補（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招生以「陸生」為招生對象，非「陸生」身分者請勿報名。</li> <li>2. 本校日間【陸生】暑假轉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pccu.edu.tw/">http://www.pccu.edu.tw/</a> →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li> <li>3. 學校地址：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li> <li>4. 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繫，本校總機：02-28610511 分機 11305            ※聯絡時間：學期間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20~12：00、13：00~16：30            寒暑假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四 08：20~12：00、13：00~16：00</li> <li>5.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li> <li>6.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同放棄資格，考生不得異議。</li> <li>7. 本校依據「隱私權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報名所填之個人資料。</li> </ol>	

## ※ H7N9流感特別注意事項 ※

若學生於到校註冊前10日內有H7N9 流感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為防範H7N9 流感之傳染，並保障學生的健康，請在到校註冊前10日內，請至衛生署疾病管理局網站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下載「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請將填寫好之通知書於註冊當日繳交給當日工作人員。

**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得連續處罰。**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1
貳、招考學系及名額.....	1
參、報名.....	2
肆、報名注意事項.....	4
伍、考試項目.....	4
陸、放榜.....	4
柒、成績複查.....	5
捌、報到.....	5
玖、註冊入學.....	6
拾、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
附錄二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宿舍簡介.....	10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申請表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具結書	
附表四 陸生轉學同意書	
附表五 陸生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壹、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4、5、13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招生：

### 一、報考資格：

僅限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一年級學士班之大陸學生，原就讀非離島學校須經原就讀學校同意轉出者，須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至 102 年 7 月止，至少需有 2 個學期成績）。

### 二、招生類別：

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 三、一般規定：

- (一) 大陸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二)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 (三) 不得申請轉入進修部學士班。
- (四) 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五) 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 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須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概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七)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 四、修業年限：

- (一) 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二) 經本校招生轉入本校二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三學年（即 6 學期）。

##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 一、招生學系依教育部核定 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進行大陸學生轉學招生。
- 二、限報考二學系，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錄取後須擇一系辦理報到。
- 三、二年級招生名額共計 25 名，各系組名額得以互為流用。【此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

學制	年級	學院名稱	學系	備註
學士班	二年級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	
			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	
			史學系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韓國語文學系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地理學系				

學制	年級	學院名稱	學系	備註
學士班	二年級	法學院	法律學系法學組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勞工關係學系勞資關係組	
			勞工關係學系人力資源組	
		農學院	動物科學系	
			土地資源學系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新聞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廣告學系	
			大眾傳播學系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需繳交個人作品圖片做為審查項目之一。
			音樂學系	需繳交個人演奏(唱)或作品一份做為審查項目之一。
			中國音樂學系	需繳交個人演奏(唱)或作品一份做為審查項目之一。
			中國戲劇學系	
			戲劇學系	
			舞蹈學系	需繳交個人舞蹈影片一份，做為審查項目之一。
		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需繳交個人建築作品集做為審查項目之一。
			景觀學系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心理輔導學系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信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2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02年7月24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繳交一筆報名費用最多可報考兩系組)，以郵局劃撥方式繳納。



## 四、報名手續：

(一) 繳納報名費：請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繳款。

請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費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連同應繳資料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劃撥帳號	18797749
戶名	中國文化大學
金額	新臺幣 1,200 元

(二) 準備申請資料：

※考生至多可同時申請兩系組，報考兩系組者，申請資料需繳交兩份，並請分別裝袋並黏貼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資料可合併寄送。

項次	準備資料	作業方式
1	報名表件	1. 考生須以正楷仔細填寫報名表件，正確填寫報考學系等資料，並請務必詳加核對，一經報名後即不得再更改學系。 2. 請仔細核對所填資料，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申請表(附表二)	
	具結書(附表三)	
2	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學系，恕不接受生活照片及掃描列印照片，貼於申請表之照片黏貼處。
3	大陸居民身分證件	影本乙份。影印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
4	出入境許可影本	影本乙份。影印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
5	陸生轉學同意書(附表四)	正本乙份。
6	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1. 學生證需有歷年註冊章(含 10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有註冊章請申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替代。 2. 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 3. 報到及註冊時須查驗正本證件，不符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7	現在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正本乙份。
8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正本乙份。(申請兩系組者，其中一系組可檢附影本)
9	自傳(1000 字以內)	乙份
10	讀書計畫	乙份
※11	其他審查資料(依照系組規定辦理，如本簡章第 2 頁)	各乙份。

(三) 裝寄表件：

1. 請將本簡章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貼妥於自備之 B4 規格信封袋。

2.檢附上列應繳資料，依序裝入本校專用之報名信封內，並填妥信封正面各項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請寄至：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考生因所寄交審核文件不全或逾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通信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另如發現有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如報名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者，報名費須扣除 500 元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2 年 8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三、報名表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若因資料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冒名頂替，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予以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予以退學；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及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方可畢業。外國語文相關學系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外，另訂有各該系相關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請依各系規定辦理（本校各學系另訂有專業能力相關之畢業門檻）。
- 六、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102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伍、考試項目

- 一、採計畫面資料審查（佔 100%）。
- 二、申請時應繳交書面資料內容：
  - （一）歷年成績單乙份。
  - （二）自傳（1000 字以內）。
  - （三）讀書計畫。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佐證資料。

##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02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查榜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102 年 8 月 15 日。

- (一) 正取生錄取註冊通知及備取生備取遞補通知連同成績單，及其他考生成績單將以掛號專函方式寄送。
- (二) 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應自行留意掛號收件，以免延誤註冊日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錄取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 (五)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 柒、成績複查

考生如認為成績有疑問時，可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時間：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止。

二、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 <b>傳真方式</b> 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	(02) 28618701
傳真項目	1.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附表五），須載明複查項目 2. 考生成績單
注意事項	1. 傳真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暑假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8:30 至下午 16: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02) 28610511 分機 11305 招生組 2.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要求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審查標準。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捌、報到

一、正取生須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到，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報到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 E-mail：請填妥「正取生報到聲明書」（連同錄取通知寄發），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xvz4@staff.pccu.edu.tw](mailto:xvz4@staff.pccu.edu.tw)。
- (二) 傳真：請填妥「正取生報到聲明書」（連同錄取通知寄發），傳真至(02)28618701。



二、備取生遞補（須有缺額才辦理遞補）：

梯次	公告遞補名單	遞補報到日期
1	102年8月20日（星期二）	102年8月21日（星期三）
2	102年8月22日（星期四）	102年8月26日（星期一）

備取生應依規定之日期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遞補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報到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E-mail：將「備取生報到聲明書」（公告於本校網頁）填妥，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xyz4@staff.pccu.edu.tw](mailto:xyz4@staff.pccu.edu.tw)。
- （二）傳真：將「備取生報到聲明書」（公告於本校網頁）填妥，傳真至(02)28618701。

玖、註冊入學

- 一、註冊相關事宜及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考生。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未繳驗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二、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需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請考生留意日期，以放榜寄發之「錄取通知單」上公告為準，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入學資料繳驗亦攜帶文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書正本
  - （二）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
  - （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統一證號)影本
  - （四）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 （五）原校成績單正本
  - （六）學雜費金額（詳如寄發錄取通知單時之附件說明）
- 五、轉學生入學後，有關抵免學分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一）規定辦理，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六、若因故無法於註冊日前繳交「陸生轉學同意書」，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將予以退學。

-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01.02 第1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0442號函准予備查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錄取為本校研究所新生曾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者或經本校核可得於開辦之教育學程各類科繼續修習者。
- 五、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六、師資培育課程之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學程檢定之專門科目。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甄試合格或所系組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並以所轉入班級適用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為主。研究所隔年開課之課程，得由所長核可抵免。  
但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當學期所開課程為原則。
- 二、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經甄試合格或主科院、系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
- 三、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四、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由各所系組主任指定內容相近之課程修習，若無相近之課程，得予免修。
- 五、中等教育師資類及幼稚園師資類教育專業科目之抵免，不得超過教育學程結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體育科目，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後應繼續修習。
- 七、凡本校在學學生：
  - (一)英文通過托福考試iBT成績達79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日文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日語第二級測驗者，得抵免本校大一必修外文領域「外語實習」課程。
  - (二)出國留學一年，赴姊妹校修習相關課程，且考試及格，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得抵免本校相同之外文領域「外語實習」。
  - (三)推廣教育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外文課程抵免，另依推廣教育部學生抵免學分注意事項辦理。
- 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依本校「入學新生暨轉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處理要點」處理。
- 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 十、抵免學分總數：
  - (一)四年制日間學士班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一年級不得高於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高於三十六學分；三年

級不得高於五十四學分。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正式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得不受本款(一)、(二)目限制。

十一、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同等學力修習八十學分資格報考者，超過八十學分以上之學分，方得經學系核可抵免。

十二、持有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經系所主任認可後，得予抵免。

第五條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之學分數，達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兩年；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正式生者，其最高得編至三年級，至少修業兩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高一個年級，至少修業一年。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第六條 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之共同科目，不得抵免，專業科目得經各系組甄試合格後予以抵免。

第七條 轉系生於原系組修習或抵免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組辦理學分承認。

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入本校後再轉系者，須經轉系進入之系組主任認可後辦理抵免學分。

第八條 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其他身分學生抵免學分數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考取碩士班之研究生，其應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所所長核定免修。

第十條 四年制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經核准在碩士班修習及格課程，於考取碩士班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申請免修。

第十一條 學生抵免學分於每學年度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宿舍簡介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01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 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農學院	學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大學日間部 延修生、 輔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及暑修學分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分費	1,430	含商學院資管系
	理、農學院	學分費	1,430	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商學院	學分費	1,33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1,32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000	
		大慈館	9,900	
		大雅館	11,000	
		大莊館(套房)	15,000	
		大莊館(雅房)	13,200	
		大群館	17,500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收費係 101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2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獎助學金概況：

本校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共十四大類、二十四項獎助學金，概述如下：

- (一)「棒球隊獎助學金」：獲選為本校棒球隊隊員且家境清寒之學生。本項獎助學金每年九月辦理乙次，獲獎之學生每名得減免全部學雜費及住宿費一年，每學年 25 名。
- (二)「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就讀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員係指「成人、大專、青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隊員」、「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錦標賽、大專運動會、聯賽獲得冠軍者」。獎助學金之名額為每學年 75 名，其金額則按「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頒發之。
- (三)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包含「華岡青年獎學金」每學年 35 名，每名獎學金 5 千元。「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每學年 40 名，社團及其負責人獎學金各 5 千元。「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經學校推派或代表本校參加校際、全國或國際性比賽、創作、論文發表及展演等，且榮獲前三名或表現優異者。本獎學金之金額視申請者參賽或展演之表現成績，核發 5 千元、3 千元或 2 千元之獎學金，每學年各 60 名。
- (四)華岡獎學金：華岡獎學金之金額為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發 2 千元。



- (五)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包含「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及「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
- (六)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家庭臨時遭遇重大變故或災難、學生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疾病住院一週（含）以上致影響學生繼續就學者。
- (七) 「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及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八) 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本校學生之家庭為政府公告認定之低收入戶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之補助。
- (九) 「身心障礙助學金」：本校學生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 (十) 赴姐妹校交換生清寒獎助學金：本校赴姐妹學校之交換學生，獲選為本校赴姐妹學校之家境清寒交換生，獎助其就學來回機票，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之。每學年十名。
- (十一)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凡至本校就讀之姊妹校交換生均可申請。
- (十二) 僑外生獎助學金：家境清寒之僑生與外籍生，前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每學期 1 萬元，每學年 40 名。

### 三、本校宿舍簡介：

- (一) 境外生優先提供住宿床位。
- (二) 本校住宿區域設有無障礙空間，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低樓層，以利生活之照顧。
- (三) 每學年宿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緊急逃生演練及心肺復甦術等訓練活動。
- (四) 宿舍設有宿舍輔導員及學生自治幹部協助學生解決各項住宿及生活問題。
- (五) 宿舍個人設備：床、衣櫃、書桌（椅）、書架、二孔式電源插座、網路線路、空調、公用電扇等。公共設施：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飲水機、電視等設施，以提供住宿生完備之生活設施。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學系		轉入年級	二年級

※下列表格請申請人自行確認所繳各項證件（請依序裝訂）：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1	申請表及具結書	1		
2	2 吋照片（貼於申請表）	1		
3	大陸居民身分證件影本	1		
4	出入境許可影本	1		
5	轉學申請同意書	1		
6	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1		
7	現在就讀大學之成績單正本	1		
8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1		
9	自傳（1000 字以內）	1		
10	讀書計畫	1		
11	審查資料（有助審查之表現資料）	1		
12	其他_____	各 1 份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共計\_\_\_\_\_頁。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5

附表二

##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申請表

※擬申請就讀之學系

考生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系			
學位	學士班 轉學生	年級	二年級

自行貼妥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大陸戶籍地址	□□□□□□	居留證號	
		電話	
臺灣 現在通訊處	□□□	手機	
暑期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通訊處		
電子信箱			

父親	姓名		母親	姓名	
	電話			電話	
在臺(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電子信箱		

原學校名		原就讀科系	
申請轉學原因			

注意事項	所填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通知。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以上申請人所附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西元 年 月 日
------	-------------------------------	-----------	---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具結書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來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3. 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5.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6.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7. 本人以陸生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9. 未繳交「陸生就讀原學校轉出他校同意書」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以上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

## 陸生轉學同意書

依據101年5月28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1010069789號函「陸生校內轉系、學士及碩士逕讀博士、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以及轉學、跨校院系所選修課程相關事宜」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陸生報名轉學時，即應出具欲轉出學校之同意證明。

注意事項：1.學生申請時，應通過原校審核，連同申請表寄出。

2.經查填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本校【學校名稱：\_\_\_\_\_】之學生擬至 貴校參加轉學申請，敬請惠予同意。

學生姓名		出入境許可證號	
原學校名稱		原學系/年級	
原學號		連絡電話	
轉出原因			
<p>此 致</p> <p>中國文化大學</p> <p>目前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表五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2 年 8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組	
聯 絡 電 話	日間：( ) 行動：			
通 訊 地 址				
複查項目	原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考 生 簽 章				

注意事項：【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時間：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傳真號碼：(02) 28618701

（二）傳真項目： 1.本表單（填寫複查項目）  
2.考生成績單

（三）傳真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暑假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8：30 至下午 16：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02) 28610511 分機 11305 招生組

（四）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要求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審查標準。

四、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獲錄取情形有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六

# 中國文化大學102學年度日間部【陸生】轉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地址：□□□□□ \_\_\_\_\_

報考系組：\_\_\_\_\_

報考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黏 貼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應繳資料：【繳交日期：102年7月16日至7月24日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

- 1. 申請表（貼上2吋照片）及具結書
- 2. 大陸居民身分證件影本
- 3. 出入境許可影本
- 4. 轉學申請同意書
- 5. 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 6. 現在就讀大學之成績單正本
- 7.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8. 自傳（1000字以內）
- 9. 讀書計畫
- 10. 審查資料（有助審查之表現資料）
- 11. 其他（請詳列）：\_\_\_\_\_

※請將本信封列印黏貼於自備之B4規格信封袋，並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後裝入此袋。